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永鹤）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现将我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充分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认真听取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

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在公司2022年度公司任职期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参加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董事对相关事项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等保持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从专业角度、客观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对公司内审部及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考核等事项并提出合理建议。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参考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风险责任意识与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课程，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对2022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在公司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会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永鹤）：\_\_\_\_\_

年 月 日